

玖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為適當管制土地使用強度，訂定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%、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%。
- 二、基地東側臨鶯歌溪部份應退縮 2m；北側臨鶯歌溪支流部份應退縮 1.5m。
- 三、基地臨計畫道路處，應退縮 3.52m 並設置無遮簷人行道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